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BJV3047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79202400321
合同编号:	2024BJV304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4)第BJV3047号
报告名称: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278,425,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立林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240 袁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0134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 评估假设	37
十、 评估结论	3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6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

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BJV3047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887.5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6,842.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4,044.80 万

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7,842.50 万元，增值额为 43,797.70 万元，增值率为 52.11%。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 1、本次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 2、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中共有 10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2,348.00 平方米，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均尚未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手续，评估人员对其工程预（决）算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申报及说明资料将其纳入评估范围，未进行权属登记房屋的评估结果中未包括完善其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应缴纳的确权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行政罚款。
- 3、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固定资产中，有 10 项机器设备、13 项电子设备为已报废，无法继续使用，本次按其可回收材料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4、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固定资产中，有 4 项房屋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本次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按闲置状态正常评估。
- 5、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沅江纸业 110KV 输电设备进行处置的请示》，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固定资产中，110KV 输电设备处于闲置状态，被评估单位已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签订《资产交易合同》，本次按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该项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
- 6、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关于同意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属 143 亩土地交储的批复>》（诚通资产字〔2024〕10 号），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中，权证编号为“湘（2021）怀化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的土地使用权处于闲置状态，拟由湖南怀化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由于收储事项尚未完成，本次对该项无形资

产按闲置状态正常评估，未考虑收储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根据《关于拟受让双阳高科林化资产的请示》，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拟受让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高科”）建立在骏泰科技地表上的双阳高科林化分公司所属的1#分离槽、2#分离槽、1#油槽、2#油槽等林化资产，由于上述受让资产行为暂未完成，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预计在收益法测算中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金额。

8、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曾用名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变更为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专利证书尚未变更权利人，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申报及说明资料将其纳入评估范围，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根据被评估单位2024年10月21日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52,220.92万元减少至102,220.92万元，此次由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本次评估涉及如下未决诉讼：

序号	案件名称	案由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进程
1	怀化盛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骏泰科技将机器设备恢复原状纠纷	恢复原状纠纷	怀化盛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骏泰科技	2024/2/21	将机器设备恢复原状	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诉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2、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13、由于制浆业务产品销售价格、主材成本价格及折现率对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影响较大，故对制浆业务产品销售价格、主材成本价格及折现率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 制浆业务产品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制浆业务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幅度	收益法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10%	-97126.14	-175.97%
-5%	15,358.74	-87.99%
0%	127,842.50	0.00%
5%	240,325.18	87.99%
10%	349,769.53	173.59%

(2) 制浆业务产品主材成本价格敏感性分析

制浆业务产品主材成本价格变化幅度	收益法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10%	249,212.15	94.94%
-5%	188,680.31	47.59%
0%	127,842.50	0.00%
5%	66,983.63	-47.60%
10%	6,104.32	-95.23%

(3) 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化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2%	146,096.28	14.28%
-1%	136,590.79	6.84%
0%	127,842.50	0.00%
1%	119,707.51	-6.36%
2%	112,092.01	-12.32%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BJV3047号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一：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人一简介

企业名称：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拾亿捌仟叁佰玖拾肆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叶蒙

成立日期：1990 年 0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0733483XU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港口多式联运物流园 002 号

经营范围：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造纸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林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杂品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煤炭销售；石油及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批发；金属材料、木材、废纸、废钢铁、矿石、机器设备、机电产品、水泥、橡胶、电线、电缆销售；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饲料及原料的销售；粮油销售；港口装卸及物资中转服务（不含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简介

企业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零肆佰肆拾伍万叁仟壹佰零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立新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225877126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 001 号

经营范围：纸浆、机制纸、纸制品、纤维素、纸芯管专用胶塞、化妆品的制造、销售，造纸机械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能源供应，碳汇产品开发及销售，代理采购、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自有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

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企业管理与咨询及提供劳务服务，自有资产的租赁与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及其应用，水处理运营，水环境综合治理，机电安装，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废弃物），净水剂、工业水与软化水的生产及销售，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石油制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工商登记注册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凌泉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贰仟贰佰贰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790308615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湖南省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销售；纤维素、木质素及其他林产化学产品（糠醛、松节油、塔尔油、低聚糖等）及其衍生产品制造与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与销售；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装卸、仓储及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环境治理及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脱硫剂、脱硝剂等）加工、利用与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销售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冶金材料及其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

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煤炭、焦炭批发零售等；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骏泰科技”或“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占地面积约2000亩，是一家集生物基材料与生物质能源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格林纸”）的全资子公司。

2006年6月20日，泰格林纸出资3.9亿元，成立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骏泰科技曾用名）。

2007年8月20日，泰格林纸出资4.1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亿元。

2010年9月，公司随母公司泰格林纸整体加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林纸”）以配股募集资金形式收购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9.64亿元；5月23日，岳阳林纸增资8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8亿元；7月15日，岳阳林纸增资14220.9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2220.92万元。

2013年5月23日，岳阳林纸增资3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2220.92万元；6月13日，岳阳林纸增资2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2220.92万元。

2015年下半年，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停止传统纸浆生产和销售，聚焦生物基材料和生物质能源生产；10月27日，岳阳林纸通过资产置换形式将公司100%股权置换给泰格林纸。

2016年7月1日，公司名称由“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骏泰科技现有一条年产30万吨木纤维素（或40万吨漂白硫酸盐木浆）生产线和90MW生物质热电联产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有铁路专用线，主体设备从ANDRITZ公司引进。公司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生产并销售纸浆、溶解浆、木质素等生物基材料和生物质能源，是我国商品纸浆、溶解浆和木质素生产商之一，产品绿色环保，广泛用于粘胶纤维、生物基膜、日用化工、医药、印染、建材、橡胶等行业；生产的电能和热能在向国家电网输送绿色电能的同时为怀化高新区入园企业提供清洁热能。

骏泰科技成立至今历经多轮增资、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220.92	100.00%	152,220.92
合计	152,220.92	100.00%	152,220.92

3. 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7月
资产总额	399,714.35	358,370.20	341,782.44	350,887.53
负债总额	371,927.31	329,584.18	279,632.43	266,842.73
所有者权益	27,787.04	28,786.02	62,150.01	84,044.80
营业收入	231,468.63	272,654.18	252,206.61	154,626.35
营业利润	14,679.97	1,461.26	33,738.65	21,919.77
利润总额	13,801.09	998.98	33,993.30	21,894.79
净利润	13,801.09	998.98	33,993.30	21,894.79

2021年和2022年的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和评估基准日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7月
资产总额	402,582.85	372,744.94	327,222.43	330,813.77
负债总额	369,084.20	338,090.78	288,280.82	265,421.38
所有者权益	33,498.65	34,654.16	38,941.61	65,392.39
营业收入	218,717.04	254,728.52	230,863.01	148,561.90
营业利润	18,659.77	1,603.85	31,035.46	26,475.76
利润总额	17,628.55	1,142.47	31,316.32	26,450.78
净利润	17,594.04	1,155.52	31,368.54	26,450.78

2021年和2022年的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和评估基准日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骏泰科技的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万元）
1	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0	100	62,280.00

● 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工商登记注册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凌泉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56768009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湖南省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利用生物质发电；生物质废液处理；化学水处理（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须经行政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企业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生物质”）前身于2008年9月作为自备电厂，随母公司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同竣工投产。2017年1月1日，骏泰生物质由自备电厂转为社会公用电厂，两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改纯燃生物质（原为生物质与原煤混烧）。2019年3月6日，二期项目取得湖南省发改委核准，2021年11月底项目建成投产。骏泰生物质现有装机容量90MW，主要设备包括：一台2200t/d固形物处理能力的碱回收锅炉（9.2MPa、490℃、额定蒸汽量355t/h），两台75t/h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9.2MPa、490℃、一用一备），以及骏泰新材料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二期项目1×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1×20MW背压式汽轮机发电系统。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骏泰生物质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3）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7月
资产总额	75,817.55	89,843.83	59,870.19	58,896.13
负债总额	7,825.95	21,695.69	20,798.59	15,268.55
所有者权益	67,991.60	68,148.14	39,071.60	43,627.59
营业收入	59,524.15	61,337.28	59,647.61	43,233.06
营业利润	3,979.80	142.59	-2,703.19	4,555.99
利润总额	3,827.46	143.49	-2,676.98	4,555.99
净利润	3,792.95	156.54	-2,624.76	4,555.99

2021年和2022年的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和评估基准日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人一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委托人一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被评估单位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给委托人二岳阳林纸

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一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委托人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8.12%的股权。

（五）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评估目的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对湖南骏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2024 年第 24 次）、中共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会议（2024 年第 26 次）、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2024 年第 37 次）、中共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会议（2024 年第 27 次）、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办公会（2024 年第 17 期）和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党委会议（2024 年第 20 期）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湖南骏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湖南骏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3,508,875,298.17 元，其中：流动资产 827,778,072.54 元，长期股权投资 622,800,000.00 元，固定资产 1,924,163,245.32 元，在建工程 27,697,631.82 元，无形资产 106,436,348.49 元；负债总额 2,668,427,284.80 元，其中：流动负债 2,501,403,951.49 元，长期借款 159,990,000.00 元，递延收益 7,033,333.31 元，股东权益

840,448,013.37 元。详见下表（母公司口径）：

2024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827,778,072.54	流动负债合计	2,501,403,951.49
货币资金	224,157,215.84	短期借款	1,150,907,02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708,890,865.10
应收账款	-	应付账款	305,865,657.22
应收款项融资	41,595,563.11	预收款项	-
预付款项	1,898,778.39	合同负债	57,617,338.62
其他应收款	356,306,756.62	应付职工薪酬	46,251.22
存货	203,757,115.33	应交税费	14,366,510.52
合同资产	-	其他应付款	233,294,987.27
持有待售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56,131.86
其他流动资产	62,643.25	其他流动负债	4,959,18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1,097,225.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023,333.31
债权投资	-	长期借款	159,99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租赁负债	-
长期股权投资	622,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预计负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递延收益	7,033,333.31
投资性房地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固定资产	1,924,163,245.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在建工程	27,697,631.82	负债总计	2,668,427,284.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	股本	1,522,209,200.00
使用权资产	-	资本公积	39,666,277.96
无形资产	106,436,348.49	减：库存股	-
开发支出	-	专项储备	-
商誉	-	盈余公积	7,317,946.96
长期待摊费用	-	一般风险准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未分配利润	-728,745,41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股东权益合计	840,448,013.37
资产总计	3,508,875,298.1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508,875,298.17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被评估单位 2023 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天健湘审〔2024〕25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其中专利权 33 项，商标专用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申请人
1	木片厚度分选机	ZL201010232885.X	2010-07-22	2012-09-05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2	一种树皮资源化利用的粉碎方法	ZL201010531508.6	2010-11-04	2012-06-27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硫酸盐法制浆生产线臭气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110212060.6	2011-07-27	2013-05-08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一种马尾松溶解浆及其生产方法	ZL201110403237.0	2011-12-07	2013-06-05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理工大学
5	一种洗涤水过滤机	ZL201110406931.8	2011-12-09	2013-10-30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6	一种洗浆机表面结垢物清洗装置与清洗方法	ZL201210073017.0	2012-03-20	2014-09-10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	一种绝缘纸浆及其生产方法	ZL201210122154.9	2012-04-25	2014-10-22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一种高纯度硫酸盐纸浆及其生产方法与应用	ZL201210122374.1	2012-04-25	2014-03-26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	一种用于生产三滤纸的硫酸盐纸浆及其生产方法	ZL201210122341.7	2012-04-25	2014-03-26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一种皂化物提取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122344.0	2012-04-25	2013-09-25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	一种溶解浆预水解液提取方法及装置	ZL201310370631.8	2013-08-23	2015-10-28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一种二氧化氯产生的副产品酸性芒硝的回收装置	ZL201620968544.1	2016-08-30	2017-02-22	实用新型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	一种农林三剩物制备纤维素的蒸煮方法	ZL201811390060.3	2018-11-21	2021-08-17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	一种绿泥高效洗涤方法	ZL201811390422.9	2018-11-21	2021-08-10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一种农林三剩物制备纤维素的洗选漂方法	ZL201811390413.X	2018-11-21	2021-02-02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	一种木质素基可生物降解聚丁二酸丁二醇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117441.9	2019-11-15	2022-02-18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	一种 JSC 仿真实验装置	ZL202021353685.5	2020-07-11	2021-04-16	实用新型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	一种浓缩机滤袋热缩装置	ZL202022630242.2	2020-11-14	2021-12-07	实用新型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	一种黑液过滤机渣浆的分离回收系统	ZL202022880156.7	2020-12-03	2021-12-07	实用新型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一种高温液体蒸发装置	ZL202121425716.8	2021-06-25	2022-02-18	实用新型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申请人
21	一种改性木质素基凝胶堵水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210418125.0	2022-04-20	2024-07-02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	一种桉木木质素破碎装置	ZL202220921091.2	2022-04-20	2022-11-29	实用新型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	一种基于制浆预水解液的复合堵漏剂的制备方法	ZL202210859996.6	2022-07-20	2024-01-16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	一种工业生产置换蒸煮制浆方法	CN202311529613.X	2023-11-16	未授权	发明	实质审查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一种粘胶长丝用浆粕的生产方法	CN202311530238.0	2023-11-16	未授权	发明	提交申请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	一种用于制浆工业生产的木片多级筛选装置	CN202323097383.2	2023-11-16	未授权	实用新型	提交申请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	一种钠离子电池用负极硬炭的制备方法	CN202410158326.0	2024-02-04	未授权	发明	实质审查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
28	一种浆板机生产在线织物清洗方法	CN202410421885.6	2024-04-09	未授权	发明	实质审查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	一种用楠竹制备电子级绝缘浆的方法	CN202410639525.3	2024-05-22	未授权	发明	实质审查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	一种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燃烧生物质的改造装置	ZL201811107085.8	2018-09-21	2020-01-21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	一种生物质锅炉返料系统优化装置	ZL201821551232.6	2018-09-21	2019-12-06	实用新型	授权	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	一种智能备自投装置控制方法	ZL201310370522.6	2013-08-23	2015-05-13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	一种污泥无害化资源利用的方法	ZL201010596660.2	2010-12-21	2012-03-21	发明	授权	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2、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当前权利状态	申请人名称
1	雪峰 JTMT	53977650	2021-03-02	2022-03-07	已注册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JTMT	53977655	2021-03-02	2021-12-28	已注册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珠峰 JTMT	53985289	2021-03-02	2022-03-07	已注册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宜和洁	49565966	2020-09-08	2021-04-28	已注册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

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7 月 31 日。
- (二)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 (一)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4 年第 24 次）；
- (二) 中共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会议纪要》（2024 年第 26 次）；
- (三)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4 年第 37 次）；
- (四) 中共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会议纪要》（2024 年第 27 次）；
- (五)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中国纸业办公会议纪要》（2024 年第 17 期）；
- (六)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党委会议纪要》（2024 年第 20 期）。

法律法规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

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八)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九)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十)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十二)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十三)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四)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

[2013]64号)；

(十五)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十六)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十七)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

(二十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二十二)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二十三)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号)；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十二)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十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十四)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十五)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十六)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十七)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十八)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十九)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二十)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权属依据:

(一)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登记证》；

(二)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三)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专

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

(四)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一)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4年)；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4年)》；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四)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五) 《评估资讯网》；

(六)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工程预(决)算书、房屋整体情况说明等有关资料；

(七)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设备购建合同和发票；

(八)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检记录；

(九)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十)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十一)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十二)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十三) 《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一般计税)》；

(十四) 《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一般计税)》；

(十五) 《技术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实务》；

(十六) 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

- (十七) Wind 资讯;
- (十八) 中国债券信息网;
- (十九) CAVS;
- (二十)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四)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难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对于正常周转的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原材料和材料采购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产成品的评估值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 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相关股权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 合理确定评估方式。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基础上, 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在对被投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实施评估时,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被投资企业的特点, 同时由于母公司收益法测算采用合并口径, 故被投资企业的整体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

2. 房屋建筑物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对需通过自建模式取得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可以通过市场化途径购置、当地类似房地产交易比较活跃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实施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 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装饰工程造价 + 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根据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设计、预决算及合同等资料，利用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其他房屋建筑物，则以评估人员计算的同类用途及结构有代表性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或评估人员搜集的类似工程的建筑安装造价为基础，结合房屋建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采用类比法，通过差异调整测算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前期和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分别根据国家和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项目和标准、专业服务的收费情况，以及被评估建设项目的特点加以确定。对评估基准日尚未履行建设项目报建手续的被评估房屋建筑物，评估时未考虑项目报建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但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查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和建设单位管理费。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 (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 + 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房地产与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被评估房地产客观合理价值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房地产评估价值=可比交易实例房地产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被评估房地产评估值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3.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国内购置的标准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其中：

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无法实施替代修正的，在对其原始购置成本实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加以确定。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

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对需单独设置基础的设备还根据其使用、荷载等要求计取基础费用（已在厂房建设统一考虑的除外）。

② 进口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到岸价（CIF）、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对存在国内替代条件的，比照国内可替代设备测算、调整。

其中：

设备到岸价，采取搜集近期交易合同、向厂家或代理商询价等方式确定；对没有条件获取上述资料的，通过核实其原始采购合同、凭证，分析反映其价格变动水平的资料进行测算。

进口环节的税金、检测费用、代理及手续费等，依据评估基准日相关法规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有关业务的收费情况分析确定。

③ 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④ 电子设备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电子设备

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② 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调整基础，再依据对车辆现场勘查的结果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结果作为其成新率。

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

对于本次评估报废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值=可回收金属材料重量×废旧金属市场回收价

报废设备的可回收金属材料重量为设备拆零变现可回收的金属重量，根据企业申报后通过核实设备的铭牌等信息加以确定；

废旧金属市场回收价根据评估人员搜集的当地市场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

评估值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4. 在建工程

分3种情况进行评估：

1)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1年以内、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较小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剔除不合理费用并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开工后合理工期低于半年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2)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1年（或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考虑购建价格影响因素变化、资金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其评估值。

3) 在“工程物资”核算的主要为三角带、碳钢管及叶轮等备品备件，截至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基本无变化，本次以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5. 土地使用权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宗地的权利形态、用途、区位和利用条件，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等加以确定。由于收益法是将待估土地未来正常年纯收益，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还原，以此估算待估土地价格的方法；由于被评估宗地区域无同类土地出租案例，市场租金较难确定，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对能够取得当地土地取得和开发成本资料的工业用地选取成本逼近法实施评估，一般用于新开发土地、或土地市场欠发育、交易实例少的地区的土地，因此该方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对能够取得规划建设条件的待开发用地则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一般用于评估未开发完成的土地，因此该方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由于被评估宗地未在中方县城镇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怀化市高新区城镇基准地价成果尚未公布，因此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由于当地类似土地使用权交易比较活跃，本次被评估宗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公式如下：

市场法

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可比交易实例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6. 其他无形资产

(1) 软件

对于外购的软件，根据查阅原始凭证及购货发票、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向软件使用人员询问软件的使用情况，对于终止使用的外购软件本次评估为零，对于正常使用的外购软件以其基准日市场价作为评估值。

(2) 商标专用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专用权均为企业委托代理公司设计、申报，

在同行业内，很少有变更品牌、标志的案例，同类商标专用权很少有市场交易情况，无类似参照可比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了解，注册商标不是被评估单位的核心无形资产，在实际业务中运用影响较小，对产生收益的影响较小，并未形成超额收益，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其取得成本较低，故评估人员根据相关询价，本次评估按其涉及、申请所需要的费用作为评估值。

(3) 专利权

对于专利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P = \sum_{i=1}^n [S_i \times D \times (1+r)^{-i}]$$

其中：

- P ——评估基准日的无形资产价值
- S_i ——该项无形资产未来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 D ——该项无形资产分成率
- R ——折现率
- I ——收益计算年
- n ——收益期

①分成率的确定

无形资产分成率是指无形资产本身对未来收益的贡献大小。评估人员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的考察和了解，特别考虑了委估无形资产的先进水平、成熟程度、实施条件、保护力度、行业地位、获利能力、占技术的比重等因素，同时参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所作的对大多数国家知识产权分成率统计数据，及国内关于技术贡献率的研究成果。

②收益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无形资产主要应用于企业未来生产销售，收益期根据其法定保护年限和经济寿命期孰短的原则确定。

③折现率 i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选取税前折现率，本次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折现率。

(三) 负债：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测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_i (1+r)^{-i} + R_{n+1}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折现率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4.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1}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k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α : 特别风险溢价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8日，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商谈，并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此阶段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8日。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31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其他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 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了解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等情况，将所收集资料及相关工作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2.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相关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3. 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实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4. 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此次以清查核实后的存货申报资料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5.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取得了重要往来款项的询证函，

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材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6.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此阶段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

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此阶段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8 日。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此阶段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①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单位的经营不会中止或终止。

④ 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2. 一般性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

变化;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 假设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2026年10月15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能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④ 经与被评估单位了解,2#机组已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预计2027年可进入补助目录,本次评估假设2#机组可于2027年正常进入补贴清单;

⑤ 结合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历史补贴电费结算情况,假设补贴电费收入按滞后2年回收。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887.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8,625.00 万元，减值额为 12,262.53 万元，减值率 3.4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6,842.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6,244.90 万元，减值额为 597.83 万元，减值率为 0.22%；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4,044.8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2,380.10 万元，减值额为 11,664.70 万元，减值率为 13.88%。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2,777.81	84,380.97	1,603.16	1.94
2	非流动资产	268,109.72	254,244.03	-13,865.69	-5.17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62,280.00	38,536.95	-23,743.05	-38.12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192,416.32	163,117.29	-29,299.03	-15.23
11	在建工程	2,769.76	2,721.58	-48.18	-1.74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15	无形资产	10,643.63	49,868.21	39,224.58	368.53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350,887.53	338,625.00	-12,262.53	-3.49
22	流动负债	250,140.40	250,140.40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16,702.33	16,104.50	-597.83	-3.58
24	负债合计	266,842.73	266,244.90	-597.83	-0.22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044.80	72,380.10	-11,664.70	-13.88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887.5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6,842.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4,044.8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7,842.50 万元，增值额为 43,797.70 万元，增值率为 52.11%。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380.10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7,842.50 万元，两者相差 55,462.40 万元，差异率为 43.38%。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出的那部分差异主要系与子公司的经营协同效应，稳定的客户资源，完善的销售网络，科学的管理体制，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的综合体现。

同时考虑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盈利，在整体资产或企业股权的买卖交易中，人们购买的目的往往并不在于资产本身，而是资产的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企业整体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湖南骏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7,842.5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1.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2024年10月22日出具的“天健湘审〔2024〕253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2. 本次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3.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中共有10项，建筑面积合计为2,348.00平方米，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均尚未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手续，评估人员对其工程预（决）算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申报及说明资料将其纳入评估范围，未进行权属登记房屋的评估结果中未包括完善其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应缴纳的确权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行政罚款。

4.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固定资产中，有11项机器设备、13项电子设备为已报废，无法继续使用，本次按其可回收材料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5.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固定资产中，有4项房屋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本次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按闲置状态正常评估。

6. 根据《关于对公司持有的沅江纸业 110KV 输电设备进行处置的请示》，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固定资产中，110KV 输电设备处于闲置状态，被评估单位已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签订《资产交易合同》，本次按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该项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

7. 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关于同意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属 143 亩土地交储的批复>》(诚通资产字〔2024〕10 号)，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中，权证编号为“湘(2021)怀化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的土地使用权处于闲置状态，拟由湖南怀化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由于收储事项尚未完成，本次对该项无形资产按闲置状态正常评估，未考虑收储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根据《关于拟受让双阳高科林化资产的请示》，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拟受让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高科”)建立在骏泰科技地表上的双阳高科林化分公司所属的 1#分离槽、2#分离槽、1#油槽、2#油槽等林化资产，由于上述受让资产行为暂未完成，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预计在收益法测算中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金额。

9.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曾用名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变更为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专利证书尚未变更权利人，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申报及说明资料将其纳入评估范围，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 根据被评估单位 2024 年 10 月 21 日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52,220.92 万元减少至 102,220.92 万元，此次由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 本次评估涉及如下未决诉讼：

序号	案件名称	案由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进程
1	怀化盛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骏泰科技将机器设备恢复原状纠纷	恢复原状纠纷	怀化盛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骏泰科技	2024/2/21	将机器设备恢复原状	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诉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2.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3.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14. 由于制浆业务产品销售价格、主材成本价格及折现率对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影响较大，故对制浆业务产品销售价格、主材成本价格及折现率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 制浆业务产品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制浆业务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幅度	收益法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10%	-97126.14	-175.97%
-5%	15,358.74	-87.99%
0%	127,842.50	0.00%
5%	240,325.18	87.99%
10%	349,769.53	173.59%

(2) 制浆业务产品主材成本价格敏感性分析

制浆业务产品主材成本价格变化幅度	收益法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10%	249,212.15	94.94%
-5%	188,680.31	47.59%
0%	127,842.50	0.00%
5%	66,983.63	-47.60%
10%	6,104.32	-95.23%

(3) 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化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2%	146,096.28	14.28%
-1%	136,590.79	6.84%
0%	127,842.50	0.00%
1%	119,707.51	-6.36%
2%	112,092.01	-12.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如果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则需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6.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5 年 7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8.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资产评估师:

张立林
11180240



资产评估师:

袁辉
110013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二、经济行为依据；
- 附件三、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六、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附件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八、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九、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二、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号）；
- 附件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备案公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 附件十四、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对湖南骏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一）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887.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8,625.00 万元，减值额为 12,262.53 万元，减值率 3.4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6,842.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6,244.90 万元，减值额为 597.83 万元，减值率为 0.22%；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4,044.8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2,380.10 万元，减值额为 11,664.70 万元，减值率为 13.88%。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1、本次申报评估的存货评估增值 1,603.16 万元，增值率为 7.87%，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中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评估价值考虑了合理利润。

2、本次申报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3,743.05 万元，减值率为 38.12%，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其拥有的主要设备为母公司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初建设 40 万吨漂白硫酸盐木浆林纸一体化项目涉及的热电车间资产，其成本中涉及分摊费用占比为 24.81%；同时，本次委估机器设备账面普遍按 18 年或 25 年进行折旧，其折旧年限高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

3、本次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减值 16.17 万元，减值率为 0.02%，减

值主要是由委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包含了较高的建设期分摊费用导致的。

4、本次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减值 29,282.87 万元，减值率为 25.45%，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委估机器设备账面普遍按 18 年或 25 年进行折旧，其折旧年限高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

5、本次申报评估的在建工程减值 48.18 万元，减值率为 1.74%，由于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相关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导致。

6、本次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9,224.58 万元，增值率为 368.53%，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申报评估的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账面价值为零，同时当地土地挂牌出让价格有所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增值。

7、本次申报评估的负债评估减值 597.83 万元，减值率为 0.22%，为递延收益减值，主要为不需偿付的递延收益按企业应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确定评估值导致。

(二) 收益法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887.5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6,842.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4,044.8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7,842.50 万元，增值额为 43,797.70 万元，增值率为 52.11%。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体现按照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形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历史成本价值，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体现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完整价值体系，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行状况良好，账面价值无法完全体现上述价值，故造成收益法增值。

秘密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4年第24次)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人：叶蒙

时 间：2024年7月25日下午

会议形式：视频会议

会议地点：总部办公楼19层一会议室、骏泰科技视频会议室

参会人员：叶蒙、刘立新、陈金心

列 席：姚泽阳、郑云水、杨映辉、梅玫、周雄华

请 假：易兰锴、陈建

会议主持：叶蒙

会议记录：杨琳

议 题：

审议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事宜

会议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推动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科技”）持续发展，夯实可持续盈利能力，经会议审议，同意实施骏泰科技重组方案，即泰格林纸向骏泰科技名义减资5亿元用于弥补未分配利润，并协议转让骏泰

秘密

科技 100%股权给岳阳林纸，具体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为
准。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印

党委会议纪要

(2024年第26次)

中共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签发人：叶蒙



时 间：2024年7月25日下午3:30

会议形式：视频会议

会议地点：总部办公楼19层一会议室、骏泰科技视频会议室

参会人员：叶蒙、刘立新、姚泽阳

列席：郑云水、杨映辉、陈金心、梅玫、周雄华

请 假：易兰锴

会议主持：叶蒙

会议记录：杨琳

议 题：

前置研究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事宜

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听取了战略证券部关于骏泰科技重组方案的汇报。会议认为，骏泰科技再次进入上市公司，符合公司聚焦浆纸主业的战略定位，有利于深化浆纸产业链整合与发展，进一步强化浆纸产

业链建设，有利于促进骏泰科技长远发展，做强上市公司，提高整体产业效益。

经会议研究：

1. 原则同意实施骏泰科技重组方案，泰格林纸向骏泰减资补亏，并协议转让骏泰科技 100% 股权给岳阳林纸，具体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准。

2. 要求加快工作进度，由战略证券部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印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4年第37次)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人：刘立新

时间：2024年7月25日下午3:00

会议形式：视频会议

会议地点：总部办公楼19层一会议室、骏泰科技视频会议室

参会人员：刘立新、杨映辉、梅玫、周雄华

列席：姚泽阳、郑云水、陈金心

请假：易兰锴

会议主持：刘立新

会议记录：屈泽红

议题：

审议岳阳林纸收购骏泰科技100%股权项目事宜

会议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延链补链，平抑行业周期性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会议审议，同意现金收购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具体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准。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印

党委会议纪要

(2024年第27次)

中共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签发人：叶蒙

时间：2024年7月25日下午3:30

会议形式：视频会议

会议地点：总部办公楼19层一会议室、骏泰科技视频会议室

参会人员：叶蒙、刘立新、姚泽阳

列席：郑云水、杨映辉、陈金心、梅玫、周雄华

请假：易兰锴

会议主持：叶蒙

会议记录：屈泽红

议题：

前置研究岳阳林纸收购骏泰科技100%股权项目事宜

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听取了战略证券部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骏泰科技”）100%股权项目的汇报。会议指出，近年来骏泰科技积极推动改革创新，

不仅实现扭亏为盈，且经营韧性得到了较大提升。同时，骏泰科技布局公司长远发展，把“特种浆”发展作为第二次增长曲线的发力点，已经走在了战新产业孵化的前列。会议认为，收购骏泰科技符合公司做强做优浆纸主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深化浆纸产业链的整合与发展，强化延链补链，有利于平抑行业周期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经会议研究：

- 1.原则同意现金收购骏泰科技 100%股权，具体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准。
- 2.要求加快工作进度，由战略证券部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印



中国纸业办公会议纪要

(2024年第17期)

中国纸业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时间: 2024年8月5日下午15:30

地点: 总部办公楼10层会议室

主持: 钟天崎

出席: 陈伟、曹卫良、谢先龙、刘岩、王义福、单立伟

列席: 竺小政、嵇正永、吴登峰、王锡铜

记录: 李金鹏

议题:

一、审议骏泰科技重组项目

会议听取战略发展部王锡铜关于本议题的汇报。经审议，同意:

1. 泰格林纸优先实施对骏泰科技减资5亿元，以弥补骏泰科技未分配利润;

2. 泰格林纸协议转让所持骏泰科技100%股权至岳阳林纸，交易完成后骏泰科技成为岳阳林纸全资子公司，交易价格以经中国诚通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准。

会议要求，战略发展部将该事项报党委前置研究，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由资产管理部上报中国诚通取得批复后正式实施。



送: 公司领导、总部相关部门

存: 办公室

党 委 会 议 纪 要

(2024 年第 20 期)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5 日

名称：中国纸业 2024 年第 20 次党委会

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下午 16:00

地点：北京总部十层会议室

主持：钟天崎

出席：竺小政、梁明武、曹卫良、嵇正永、谢先龙、刘

岩

列席：陈伟、王义福、单立伟、吴登峰、王锡铜

记录：李金鹏

四、研究骏泰科技重组项目

会议听取战略发展部王锡铜关于本议题的汇报。经研究，会议认为，骏泰科技重组项目有助于发挥战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化解泰格林纸债务风险，符合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要求，也符合规范的决策程序流程，且整体风险可控，拟同意实施，提请董事会决策。



送：公司党政领导，相关部门

存：党委办公室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0733483XU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3-2

名称

秦源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叶蒙

经营范围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造纸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林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杂品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煤炭销售；石油及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批发；金属材料、木材、废纸、废钢铁、矿石、机器设备、机电产品、水泥、橡胶、橡塑、电线电缆、销售；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饲料及原料的销售；粮油销售；港口装卸及物流中转服务（不含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拾亿捌仟叁佰玖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3月13日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港口多式联运物流园002号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26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225877126

(副本)



名称 岳阳市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立新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零肆佰肆拾伍万叁仟壹佰零玖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28日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

经营范围 纸浆、机制纸、纸制品、纤维素、纸芯管专用胶塞、化妆品制造、销售、造纸机械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能源供应、碳汇产品开发及销售、代理采购、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自有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管理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企业经营与咨询服务、水环境综合治理、机电安装、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应用、水处理运营、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废物)、净水利、工业水与软化水的生产及销售、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石油制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5月10日



营业执照

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790308615P

名称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凌泉

经营范围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销售；纤维素、木质素及其他林产化工产品（糠醛、松节油、塔尔油、低聚糖等）及其衍生产物制造与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与销售；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装卸、仓储及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环境治理及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脱硫剂、脱硝剂等）加工、利用与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销售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冶金材料及其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煤炭、焦炭批发零售等；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伍亿贰仟贰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0日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7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52 页
四、附件	第 53—56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3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4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5—56 页



审计报告

天健湘审〔2024〕253号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骏泰新材料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1-7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骏泰新材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骏泰新材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骏泰新材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骏泰新材料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骏泰新材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骏泰新材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



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骏泰新材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骏泰新材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欧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科目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科目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26,078,632.43	230,110,725.37	短期借款	11	1,280,007,288.01	1,121,200,357.1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2	708,809,916.10	811,666,692.40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13	322,989,876.14	512,416,807.69
应收款项融资	2	41,695,563.11	27,475,840.6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	1,898,778.39	958,507.62	合同负债	14	67,617,338.62	16,766,639.61
应收保理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4	527,498,936.05	319,183,583.0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5	76,727.00	134,789.60
存货	5	208,180,202.64	271,633,869.05	应交税费	16	16,545,229.64	1,262,690.2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	70,830,067.60	90,526,862.1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6	62,643.25	38,484,815.63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04,314,055.87	893,847,34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25,456,131.88	
				其他流动负债	19	4,959,186.67	2,178,363.14
				流动负债合计		2,487,190,495.54	2,559,152,101.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	159,990,000.00	315,456,131.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	7,033,333.31	8,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023,333.31	323,656,131.86
				负债合计		2,654,213,828.85	2,882,808,233.83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	1,622,209,200.00	1,622,209,200.00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23	39,666,277.96	39,666,277.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	7	2,168,654,780.35	2,221,799,630.21	盈余公积	24	7,317,946.96	7,317,946.96
在建工程	8	28,731,938.02	48,698,441.58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25	-915,269,633.04	-1,179,777,310.51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923,891.88	389,416,114.41
使用权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9	106,436,348.49	107,979,03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923,891.88	389,416,11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3,823,064.80	2,378,377,096.87				
资产总计		3,308,137,120.73	3,272,224,43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8,137,120.73	3,272,224,438.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凌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4,167,218.84	231,303,242.88	短期借款		1,160,907,024.01	1,009,290,35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708,890,885.10	811,566,502.40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305,865,657.22	478,976,707.73
应收款项融资		41,695,683.11	27,214,745.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808,778.39	958,507.62	合同负债		67,617,338.62	16,756,639.61
其他应收款		366,308,766.82	165,489,007.88	应付职工薪酬		46,261.22	134,789.80
存货		203,757,115.33	258,284,109.95	应交税费		14,366,510.52	1,252,690.2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3,294,987.27	182,512,903.2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56,131.85	
其他流动资产		62,643.25		其他流动负债		4,959,185.67	2,178,363.14
流动资产合计		827,778,072.54	674,249,612.91	流动负债合计		2,501,403,951.49	2,502,668,133.2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169,990,000.00	285,456,131.86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	622,800,000.00	622,80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924,163,245.32	1,965,812,225.34	递延收益		7,033,333.31	8,200,000.00
在建工程		27,697,631.82	46,983,50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023,333.31	293,656,131.86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2,668,427,284.80	2,796,324,265.14
无形资产		106,436,348.49	107,979,03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2,209,200.00	1,622,209,2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39,666,277.96	39,666,27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1,097,225.63	2,743,574,760.43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3,508,876,298.17	3,417,824,373.3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17,946.96	7,317,946.96
				未分配利润		-728,745,411.55	-947,693,31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448,013.37	621,500,10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8,876,298.17	3,417,824,373.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68 页

李凌泉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7月



编制单位: 湖南湘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1,486,619,048.04	2,308,630,122.10
其中: 营业收入	1	1,486,619,048.04	2,308,630,122.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6,683,023.96	2,130,086,366.11
其中: 营业成本	1	1,142,778,793.47	1,900,883,895.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7,048,297.52	22,918,698.51
销售费用		3,254,613.68	6,727,778.63
管理费用		18,905,474.44	36,379,102.05
研发费用	3	62,190,613.50	100,924,669.72
财务费用		20,805,331.34	64,252,221.72
其中: 利息费用		22,607,871.19	65,890,766.91
利息收入		2,135,272.67	4,467,451.48
加: 其他收益	4	63,555,491.10	53,544,906.2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	-27,067,182.49	-6,293,115.6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	-1,802,031.09	-8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	35,274.38	85,369,050.5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64,757,575.99	310,364,597.06
加: 营业外收入	8	88,786.24	2,907,050.26
减: 营业外支出	9	338,584.76	98,399.8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507,777.47	313,163,247.50
减: 所得税费用			-522,176.4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507,777.47	313,685,423.9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507,777.47	313,685,423.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507,777.47	313,685,423.9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507,777.47	313,685,42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507,777.47	313,685,423.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68 页

李凌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7月

台会02表

编制单位：湖南傲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546,263,529.18	2,822,066,149.46
减：营业成本		1,272,676,432.26	2,116,395,776.39
税金及附加		10,254,627.80	21,060,202.34
销售费用		3,264,613.68	6,727,778.63
管理费用		18,836,179.65	36,247,539.01
研发费用		49,226,029.61	81,750,297.76
财务费用		15,639,131.65	62,007,328.12
其中：利息费用		17,167,624.32	63,633,618.26
利息收入		2,088,608.40	4,392,337.05
加：其他收益		63,656,001.78	47,644,271.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67,154.28	-6,293,116.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2,031.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74.38	86,158,079.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197,705.42	337,386,463.93
加：营业外收入		88,784.61	2,644,948.28
减：营业外支出		338,684.76	98,399.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947,905.17	339,933,012.4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947,905.17	339,933,012.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947,905.17	339,933,012.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947,905.17	339,933,012.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凌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7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湖南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5,789,047.92	2,160,925,849.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77,045.61	56,825,91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5,214.47	68,691,28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521,308.00	2,276,243,04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738,214.04	1,572,550,412.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76,339.96	64,908,83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12,509.58	113,775,84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21,691.21	65,280,24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848,754.79	1,816,515,3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72,553.21	459,727,71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725.00	133,105,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093,89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365,624.97	133,105,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0,243.58	10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342,71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652,958.47	10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87,333.50	132,997,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4,000,000.00	1,936,683,159.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4,053.73	2,021,265,00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974,053.73	3,957,948,161.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8,310,000.00	2,271,477,80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95,894.84	53,233,47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279,59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405,894.84	4,617,990,87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8,158.89	-660,042,71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1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139.21	-67,317,70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4,689.35	83,742,38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6,550.14	16,424,689.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凌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7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湖南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1,414,779.83	2,116,787,96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98,697.78	44,691,51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7,462.06	38,304,67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340,839.67	2,199,784,15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359,094.95	1,483,882,41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91,506.31	58,420,51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57,969.88	99,662,35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26,644.10	63,823,62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935,215.24	1,705,788,91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05,624.43	493,995,24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725.00	133,105,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318,00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589,729.04	133,105,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30,046.13	10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346,07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276,117.65	10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86,388.61	132,997,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4,000,000.00	1,5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4,053.73	4,113,461,94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974,053.73	5,686,461,94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3,310,000.00	2,026,477,80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43,744.83	47,434,714.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1,129,62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853,744.83	6,345,042,14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0,308.90	-658,580,19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1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8,026.91	-31,587,65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7,206.64	43,204,86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5,233.55	11,617,206.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凌泉

第9页 共56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7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2,200,200.00	20,664,377.96		1,822,200,200.00	20,664,377.96		1,822,200,200.00	20,664,377.96		1,822,200,200.00	20,664,377.96		1,822,200,200.00	20,664,377.96		1,842,864,577.96	
二、本期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2,200,200.00	20,664,377.96		1,822,200,200.00	20,664,377.96		1,822,200,200.00	20,664,377.96		1,822,200,200.00	20,664,377.96		1,822,200,200.00	20,664,377.96		1,842,864,577.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范围负责人: [Signature]
 财务总监: [Signature]
 日期: 2021年7月6日

李凌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12月

2019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上期期末							
	其他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变动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变动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变动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变动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604,777.96			7,317,946.96		-947,084,316.72		871,500,104.2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604,777.96			7,317,946.96		-947,084,316.72		871,500,104.20		
三、本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29,604,777.96			7,317,946.96		-947,084,316.72		871,500,104.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 其他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			29,604,777.96			7,317,946.96		-728,765,411.55		840,153,012.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出纳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12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编号:70733483X2024102800105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注册日期	1990-03-13	
注册资本(万元)	408,394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394	228,394	55.920000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372	150,372	36.820000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048	23,048	5.640000
4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679	4,679	1.150000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1	1,901	0.47000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408,394	408,394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4-10-28

打印时间: 2024-11-25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7225877122022110100308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注册日期	2000-09-28	
注册资本(万元)	180,445.310900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其他流通股东	103,802.900800	103,802.900800	57.526000
2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42.410100	50,642.410100	28.065200
3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14.4088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80,445.310900	180,445.3109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2-11-01

打印时间: 2024-11-21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 7903086152022051100127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	注册日期	2006-06-20	
注册资本(万元)	152,220.92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220.920000	152,220.920000	1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52,220.920000	152,220.920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2-05-11

打印时间: 2024-03-21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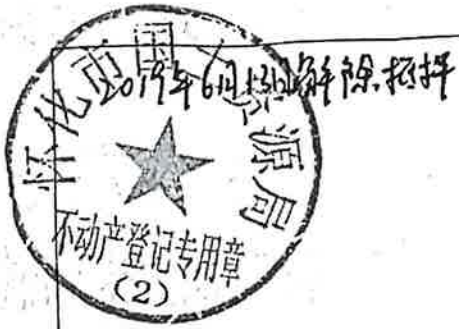
编号 No D 43000097045

湘 (2017) 怀工 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权利人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湖南怀化工业园区发展路
不动产单元号	431221 014007 GB00012 F0005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030667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1768.8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7年9月30日起至2057年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土地分摊面积:0.00m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1700.00m², 分摊建筑面积: 58286m²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1层 房屋竣工日期: 年月日</p>



附 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7年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3000097043

湘 (2017) 怀工 不动产权第 0000124 号

权利人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湖南怀化工业园区发展路
不动产单元号	431221 014007 GE00012 FC01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030667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516.5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7年9月30日起至2057年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分摊面积:0.0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492.38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4.15m ²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1层 房屋竣工日期: 年月日



附 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300009706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湖南峻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湖南怀化工业园区发展路		
不动产单元号	431221 014007 GB00012 F0018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030667㎡ / 房屋建筑面积 3003.3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7年9月30日起 2007年9月29日止 土地分摊面积:0.00㎡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2954.46㎡, 分摊建筑面积: 48.66㎡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1层 房屋竣工日期: 年月日		
权利其他状况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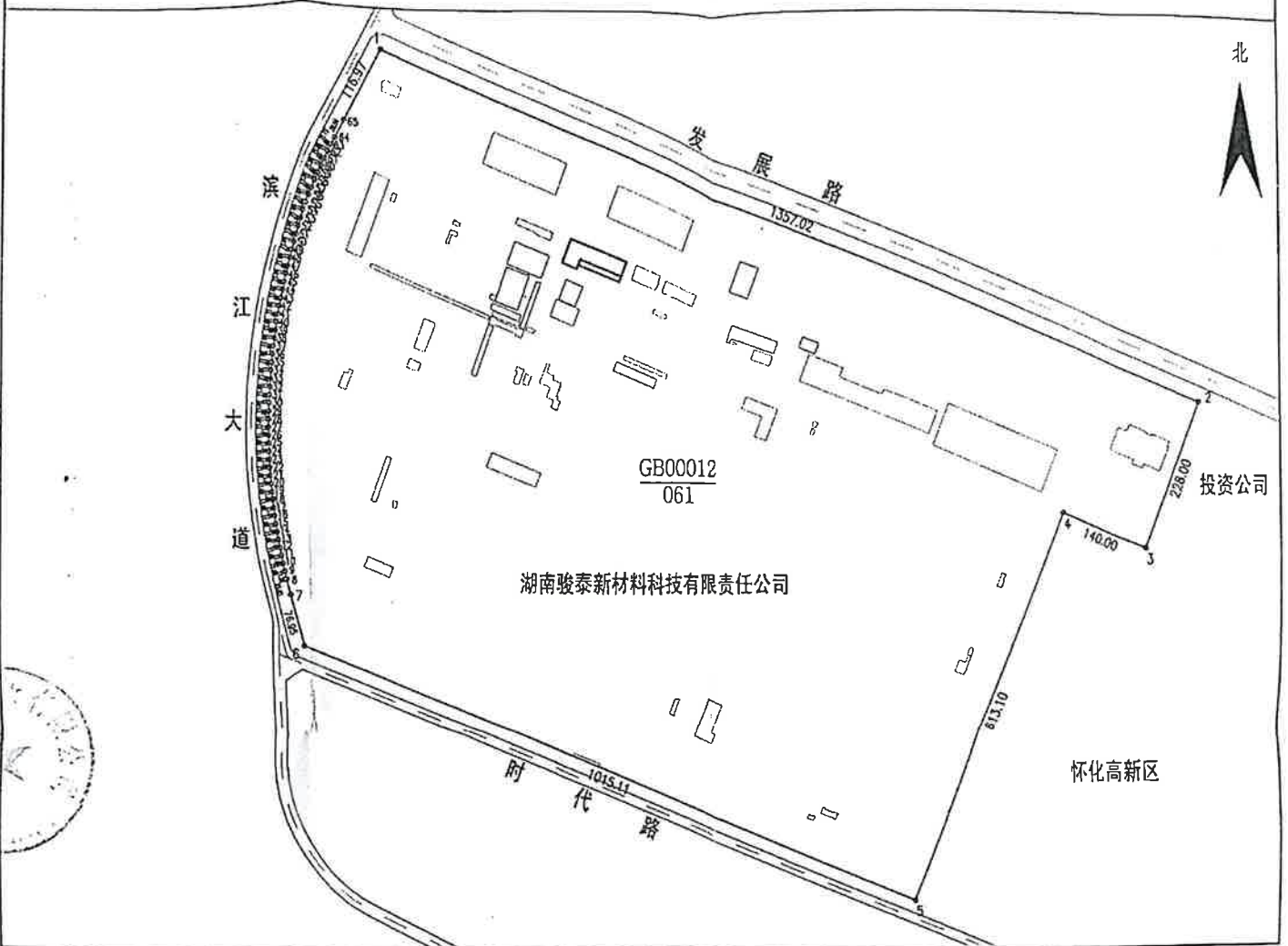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31221014007GB00012

土地权利人: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图幅号: 3031.20-390.00

宗地面积: 1030667



2017年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时间: 2017年07月13日
审核时间: 2017年07月13日

1:7000

测绘人: 曾佑军
审定人: 罗国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 423068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农林三剩物制备纤维素的洗选漂方法

发明人：谢先龙;周鲲鹏;胥端祥;黄百文;徐应盛;周万勇;潘敏
周嘉玮;樊春华

专利号：ZL 2018 1 1390413. X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

专利权人：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418005 湖南省怀化市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2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40311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460331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绿泥高效洗涤方法

发明人：周鲲鹏;谢先龙;胥端祥;徐应盛;朱远征;樊春华;刘宪科
王杨弘

专利号：ZL 2018 1 1390422.9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21日

专利权人：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418005 湖南省怀化市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27975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 494361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木质素基可生物降解聚丁二酸丁二醇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谢先龙;舒友;苏胜培;周鲲鹏;林卫红;尹笃林;谢武飞
许忠凯;王杨弘

专利号：ZL 2019 1 1117441.9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专利权人：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418005 湖南省怀化市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73463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62783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制浆预水解液的复合堵漏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赵凌泉;原兆兵;徐应盛;王杨弘;谢武飞;温洋兵;周鲲鹏
许仲凯;樊春华;汪芳

专利号：ZL 2022 1 0859996.6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20日

专利权人：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418005 湖南省怀化市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授权公告日：2024年01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19768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582756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温液体蒸发装置

发明人：李邦;王超;原兆兵

专利号：ZL 2021 2 1425716.8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25日

专利权人：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418005 湖南省怀化市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02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84165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791779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桉木木质素破碎装置

发明人：樊春华；周鲲鹏；原兆兵；徐应盛；李圣才

专利号：ZL 2022 2 0921091.2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4 月 20 日

专利权人：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418005 湖南省怀化市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91081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92201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污泥无害化资源利用的方法

发明人：周鲲鹏；陈敏；吴健；吴望

专利号：ZL 2010 1 0596660.2

专利申请日：2010 年 12 月 21 日

专利权人：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 年 03 月 21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410006

湖南省长沙市河西潇湘中路 113 号 长沙星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西宝 (0731-88853986)

发文日：

2017年0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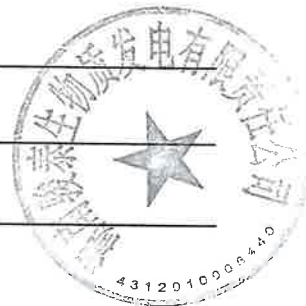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010596660.2

发文序号：20170822006562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污泥无害化资源利用的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418005

专利权人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怀化工业园区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91431200790308615P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418005

专利权人地址：湖南省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914312005676800945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3 卷 3702 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200028
2016.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 董烁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62089932

200028
2016.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165935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智能备自投装置控制方法

发明人：周伟；李正国；王建祥；赵禾；周鲲鹏；余琳；王权斌；姜焱

专利号：ZL 2013 1 0370522.6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8 月 23 日

专利权人：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5 月 13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410006

湖南省长沙市河西潇湘中路 113 号 长沙星耀专利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西宝 (15111319098)

发文日:

2017 年 08 月 31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10370522.6

发文序号: 201708280067965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智能备自投装置控制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418005

专利权人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怀化工业园区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91431200790308615P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418005

专利权人地址: 湖南省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914312005676800945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 此变更在 33 卷 3801 期 2017 年 09 月 19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200028
2016.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6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曹利娟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2089330

200028
2016.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367078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燃烧生物质的改造装置

发明人：谢先龙;王权斌

专利号：ZL 2018 1 1107085.8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9 月 21 日

专利权人：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418000 湖南省怀化市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1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45861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72288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生物质锅炉返料系统优化装置

发明人：谢先龙;王权斌

专利号：ZL 2018 2 1551232.6

专利申请日：2018年09月21日

专利权人：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418000 湖南省怀化市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443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72288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谢先龙；王权斌



委托人承诺函

TD0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股权转让事宜，我公司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5.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6. 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22日

委托人承诺函

TD0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股权转让事宜，我公司和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5.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6. 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TD09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股权转让事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获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5.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6. 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李凌泉

2024年11月22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TD10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_____



2024年11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0017977P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4-1)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矿产开采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9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17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产管理司

2021年01月26日 星期二

资产管理司

当前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9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9
12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177068283	2020/11/9
13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9
1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9
15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9
1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9
17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9
18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9
19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9
2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9
2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9
22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9

23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9
24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9
25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9
26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9
27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9
28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9
29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9
30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9
31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9
32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9
33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9
34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9
35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9
36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9
37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9
38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9
39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9
40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9
41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117339337219K	2020/11/9
42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15502324XR	2020/11/9
43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0973772	2020/11/9
44	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30483691292064Q	2020/11/9
45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51779	2020/11/9
46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2843P	2020/11/9
47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867	2020/11/9
48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673724396E	2020/11/9
49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7199J	2020/11/9
50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5702XU	2020/11/9

51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2658309XG	2020/11/9
52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9
53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9
54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000455925042T	2020/11/9
55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57448H	2020/11/9
56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8556439X	2020/11/9
57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9
58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LPR8W	2020/11/9
59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2020/11/9
60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9
61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5637H	2020/11/9
62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20105674935865E	2020/11/9
63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2020/11/9
64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2020/11/9
65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2020/11/9
66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78558112W	2020/11/9
67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36300E	2020/11/9
68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6874288Y	2020/11/9
69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267362	2020/11/9
70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47197A	2020/11/9
71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1061775704556	2020/11/9
72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9
7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9
74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3100T	2020/11/9
75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27234868923	2020/11/9
76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2423804216	2020/11/9
77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651XW	2020/11/9
78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9
7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9

80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9
----	----------------	--------------------	-----------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已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基本信息、资产评估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x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安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80240

会员姓名：张立林

证件号码：430725*****4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专业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张立林
11180240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01341

会员姓名：袁辉

证件号码：110102*****3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专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袁辉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编号(NO.): 2024BJV057

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人一: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港口多式联运物流园002号

联系人: 黄琼

电话: 13786120076

委托人二: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

联系人: 陈灿

电话: : 13570301453

受托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100027

联系人: 袁辉

电话: 13501163638



第一条 总则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评估目的

因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乙方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三条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湖南骏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湖南骏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7月31日。

第五条 评估报告的出具及使用范围

(一) 评估报告及明细表的使用人，包括：

1. 甲方；
2.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人一：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委托人二：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4年8月 日